

法学函授教材

# 法学基础理论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三年八月

# 说 明

本书是应我系函授教学急需，由法学理论教研室《法学基础理论》教学组集体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同志和分工编写的章次是：

康英杰 绪论、第一、二、六、七章；

王启富 第三、四、五章；

程椿盛 第八、九、十章；

卢忠兴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全书由卢忠兴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限制，加上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兄弟单位和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有关教材与资料，特此说明。

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 一、法学及其研究范围              | ( 1 )  |
|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 ( 8 )  |
| 三、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 17 ) |
| 第一篇 法的起源和本质             | ( 23 ) |
| 第一章 法的起源                | ( 23 )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 ( 26 ) |
|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       | ( 28 ) |
| 第三节 法的产生                | ( 34 ) |
| 第四节 对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起源的批判   | ( 39 ) |
| 第二章 法的本质                | ( 44 ) |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 44 ) |
| 第二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 ( 54 ) |
| 第三节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 ( 66 ) |
|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形式         | ( 74 ) |
| 第五节 对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理论的批判 | ( 79 ) |
| 第二篇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 ( 88 ) |
| 第三章 奴隶制的法               | ( 88 ) |

|     |                              |         |
|-----|------------------------------|---------|
| 第一节 |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 ( 88 )  |
| 第二节 | 奴隶制法的发展概况·····               | ( 96 )  |
| 第四章 | 封建制的法·····                   | ( 99 )  |
| 第一节 |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 ( 99 )  |
| 第二节 | 封建制法的发展概况·····               | ( 107 ) |
| 第五章 | 资产阶级的法·····                  | ( 111 ) |
| 第一节 |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 ( 111 ) |
| 第二节 |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             | ( 113 ) |
| 第三节 | 资产阶级法的形式和分类·····             | ( 122 ) |
| 第四节 | 资产阶级法制·····                  | ( 125 ) |
| 第五节 | 资产阶级法的发展·····                | ( 130 ) |
| 第六节 | 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           | ( 131 ) |
| 第三篇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 134 ) |
| 第六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 134 ) |
| 第一节 |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 ( 134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 142 )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革命根据地法的发展<br>·····   | ( 148 ) |
| 第七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 150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 ( 150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br>部分····· | ( 156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 ( 161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 166 ) |
| 第八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 169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 ( 169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方面的作用·····         | ( 175 ) |

|      |                                |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在组织经济和发展文化方面的作用·····      | ( 180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 ( 189 )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的教育作用·····                | ( 192 ) |
| 第九章  | 社会主义法制·····                    | ( 196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 ( 196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 ( 200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 207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 212 ) |
| 第五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               | ( 217 ) |
| 第十章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 ( 223 ) |
| 第一节  | 共产主义道德的概念·····                 | ( 223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致性<br>·····      | ( 226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 ( 229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br>·····     | ( 232 ) |
| 第五节  | 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 237 ) |
| 第四篇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 ( 242 ) |
| 第十一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 242 ) |
| 第一节  | 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制度·····               | ( 242 )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245 )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 ( 253 ) |
| 第十二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 ( 260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 ( 260 ) |

|      |                                |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 266 )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部门概述·····            | ( 270 ) |
| 第十三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 280 ) |
| 第一节  |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 280 )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br>本原则·····  | ( 283 )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 ( 291 ) |
| 第四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解释和类推适<br>用·····    | ( 296 ) |
| 第十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 302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本质·····               | ( 302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 ( 305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 ( 310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 ( 313 ) |
| 第五节  |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 315 ) |
| 第十五章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 318 ) |
| 第一节  | 守法是社会主义法的实现的基本要求和<br>主要形式····· | ( 318 ) |
| 第二节  | 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 325 ) |
| 第五篇  | 结束语·····                       | ( 335 ) |
| 第十六章 | 共产主义社会和国家与法的消亡·····            | ( 335 ) |
| 第一节  | 共产主义的两个发展阶段·····               | ( 335 ) |
| 第二节  |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消亡的<br>基本原理····· | ( 338 ) |
| 第三节  | 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 ( 345 ) |

# 绪 论

## 一、法学及其研究范围

### (一) 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传入我国时才普遍使用的一个名词。法律科学，在英语中称*Science of Law*，在俄语中称。在术语上有专用名词，英语称之为*Jurisprudence*，而俄语称则之为。在西方语言中，这个词既称法理学，又作为法律哲学的同义语。上述两种语言中的两个词，都是导源于拉丁语*Jurjsprudentia*，而这个词又是从*Jus*和*providere*而来，前者作“义理”解，引伸为法律，后者作“发”解，引伸为知识，前后加在一起，就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这是法律科学一词的历史由来。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同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学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其相应的经济基础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都各有代表自己阶级利益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称社会主义的法学。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

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的问题是看哪一个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法学虽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由于阶级地位的限制，它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和发展，就其整体而论，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与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来说，却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或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体现。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只有无产阶级不隐瞒任何客观事实，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而且是互相促进的。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或党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同样地，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和阶级性是辩证的统一。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分别代表了根本对立的阶级利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因而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而其他阶级的法学都是在不同形式下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因而不可能真正科学地说明法律的本质和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法学的阶级性，批判各种超阶级法学观点。

##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什么呢？不同阶级和不同派别的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的不同解释，作出了不同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独特的社会现象。其中有研究法的起源、本质、形式、特点、作用、制定、实施及其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和法的发展、消亡规律等的法学基础理论。由



于社会关系各种各样,法依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又分为各种不同的法的部门。与此相适应又有专门研究各个部门法的现象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组织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等等。这都是国内法学。与国内法学相对称的是国际法学,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

部门法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有,不仅一个国家有,其他国家也有,尽管名称有所不同。因而法学还包括研究中外历代法律制度和思想的中外法制史学和中外法律思想史学;还包括对不同国家的法律或本国不同时代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比较法学,如《唐明律合编》、《九朝律考》等,也可列为广义的比较法学。

法在制定以后必须实施,因而就要求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的解释。中外历史上都有过法律解释学,或称注释法学,其特征是从文字上或逻辑上对法律条文进行法理阐明和解释。这对宣传或实施法律是不可缺少的。在欧洲,中世纪的波伦亚学派,以注释罗马法而闻名,对传播罗马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我国历史上马融、郑玄、杜预等人的律学,实质上就是注释法学。《唐律疏议》一书就是闻名中外历史的注释法学著作。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不仅要求从文字和逻辑上,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的解释,还应该研究为什么制定这种法律,应否制定这种法律,怎样制定这种法律。也就是说要研究立法的原则,对立法的评价,立法的技术和程序等问题,这在法学上称为立法的。关于研究法在制定后在社会中如何实施、实施的作用和效果怎样的问题一般称为法律社会学。

此外，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共同研究的学科属法学的边缘学科。如法医学、法律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律会计学、司法鉴定学、法律教育学等等。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急剧发展，又兴起了不少新的综合性的学科，如环境保护法学，科学学中的科学法学，并在“系统工程”中列入了“法治系统工程”专业。

综上所述，就目前我国法学研究、法律教育和法制建设所研究的课题和法律院校开设的课程来看，一般划分为以下学科：

- 1、法学基础理论
- 2、中外法律思想史
- 3、中外法制史
- 4、部门法学
- 5、国际法学
- 6、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 7、立法学和法律社会学
- 8、法学边缘学科

### **(三)法学和其它社会科学**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社会现象，它和其他社会现象相互作用，对社会生活起着巨大影响。因此，许多社会科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方面涉及到法的问题。这里，仅概述法学最为密切的一些学科的关系。

#### **1、法学和哲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从中

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哲学是研究整个世界的最一般规律的学问，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普遍规律，法学是研究法这种独特社会现象的特殊规律，两者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它们相互印证和补充，不能互相代替。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学习马克思主义，是要我们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去观察世界，观察社会，观察文学艺术，并不是要我们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写哲学讲义。马克思主义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文艺创作中的现实主义，正如它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物理科学中的原子论、电子论一样。”（《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1页）这一论述，对我们认识法学和哲学的关系是同样适用的。

## 2、法学和经济学

法学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经济学研究社会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也包括工业、农业等部门经济学和世界经济学。

法学和经济学之间的相互关系直接体现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反之，法又影响生产关系，从而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研究法学必须联系其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研究经济和法的相互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熟悉国民经济状况，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是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研究法律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的制定与经济学的研究直接有关，违背经济规律的法律措施必然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恶果，所

以，要求法必须充分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同时又必须认真研究一切法律措施。

### 3、法学和政治学

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极为密切。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治制度、政府、阶级、政党、民族、国际关系等现象，以及政治思想史等问题。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是一种政治措施，两门学科中的大部分问题都是共同研究的对象，所以，没有不讲政治的法学。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性质的著作。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学说，也是把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

当然，政治学和法学毕竟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他们之间的区别也是不能忽视的。但是，学习法学的人，必须学习政治学，研究政治的人，也必须学习法学。

### 4、法学和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它是把人类社会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的。法学是研究其中独特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两门科学必然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许多问题都是共同或交错研究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研究的角度和重点不同，如青少年犯罪问题、离婚问题、计划生育问题等，这都是法学和社会学关注的一些问题，也都是带世界普遍性的社会问题，两门科学都要从自己的角度分别或配合加以研究。因此，法的制定和实施，不能离开社会学的研究成果，而一个

社会问题的妥善解决，也必须借诸于一定的法律措施，特别是法的作用和效果问题。

## 5、法学和伦理学

伦理学研究道德的起源，发展和道德规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荣辱、善恶、正义与否的道德规范的科学。法与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法律规范和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都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它们始终密切配合，互相渗透和补充。

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法学与伦理学和神学也是结合在一起的。在我国封建社会，法的内容也充满《三纲五常》的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内容。社会主义法的各个领域都是以共产主义道德作为伦理基础的。

当然，作为两门独立的科学，法学和伦理学都极为关注法和道德之间的界限、影响和作用。在治理国家中，法和道德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放弃使用道德手段去保证它的法律的实施，但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也不会仅仅依靠道德手段去保证它的法律的实现，两者的作用都是不能偏废的。

此外，法学和自然科学也有着密切关系，如法医学和医学直接有关。就是天文学、地理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等，对于解决犯罪，证据中的一些问题，都起重要作用。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两者之间的关系愈来愈密切。

总之，哲学的原理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结论为法学提供了理论基础，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印证哲学的原理和补充其它社会科学的结论。但是，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只是在研究它们本身的对象时才考察法的问题，专门研究法的现象和法律

问题只是法学的任务，特别是对现行法律进行研究是法律科学的重要任务。

##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在探讨法学的历史发展时，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法学是和人类社会出现法律的同时出现的，因为法学是有关法律的一种比较系统的知识，它不可能和法律同时出现。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9页），因此，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成文法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和条件的。

可见，法学，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和形成的过程，它不是一开始就具有独立的科学体系。法学观点和法律思想，最初往往是出现在哲学、政治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的著作之中。所以，法律科学作为具有独立完整体系的学科登上历史舞台，是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体系的近现代，才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科学。

### （一）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我国夏、商、周时期已经产生了法，周礼是我国第一部成文法典。据史称：西周初期（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八世纪），周礼是在大政治家周公（姬旦）主持下制定的，内容相当广泛。用今天的话来说，其中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如具有根本法性质的一些规定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分

争辩论，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礼记·曲礼》等），既体现了礼的性质，即“制礼作乐”，又具有法律效力的特点，即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可见，在我国古代法中，礼和法是经常结合在一起使用的。所谓礼，主要是指民法而言；所谓法，乃是指刑法而言。

在我国，法学起源于周朝。在《尚书》中就已提到“君权神授”论和“明德慎刑”的原则。其法律思想渗透着宗教观念，族权政权结合，德刑并用，成为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文化史上极为辉煌的阶段，各学派相继兴起，百家争鸣，而法往往是各家，特别是儒、墨、道、法四家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昌盛时期，对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

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强调道德教化作用，轻视法律的作用。宣扬以礼治为本，主张“德主刑辅”，主张在法律适用上贵族与庶人不能平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与儒家相对立，提出了“官无常贵，民无终贱”（《墨子·尚贤上》）的平等思想，主张“不杀无辜，不失有罪”，“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法律思想。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则提出“清静无为”、“小国寡民”的社会思想。主张“无为而治”，反对制定很多“人为法”，强调一种抽象的自然法，认为“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老子》第二十五、第五十七章）。

在春秋战国时期，以《法经》为代表的成文法已先后出现，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派别兴起，这标志着我国法学开始形成。法家代表人物有管仲、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人。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法学家。《管子》一书，法学理论内容丰富，对法的特征和作用进行了分析探讨，强

调完善法制，对法治思想进行了阐发，对我国法学的发展有很大贡献。《韩非子》一书，总结了前人的政治法律思想，集法学思想之大成。韩非把慎到的“势”，申不害的“术”，李悝、商鞅的“法”结合起来，主张“法”和“术”两者必须兼备。“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推行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

总之，法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律思想，他们主张以法治国，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而轻视圣贤人的道德感化作用。并对法的作用和特征作了精辟的论述。在反对旧贵族的统治，具有历史的进步作用。但是他们主张的“法治”思想是以维护君主专制和“严刑峻罚”为基础的，不同于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所谓“法制”思想。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通过商鞅的变法，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建立了封建君主专制的强国。秦始皇主张严刑峻罚，强调刑是“治乱之本”、“以刑止刑”，只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强令推行封建专制主义，最终导致法学研究的衰落。至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新儒家德治主义”为指导思想，法学成了儒家经学的奴婢，不再出现“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不再有法治人治的大论战，儒家思想统治了中国。在法学领域，代之而起的是对成文法进行文字上和逻辑上的解释和注释法学，也即通常所说的“律学”。东汉经学大师马融、郑玄对汉律作章句注释，成为权威的解释。唐朝长孙无忌等人对唐《永徽律》的逐条注释，就是有名的《唐律疏议》。

在三国魏明帝时，曾设“律博士”职，专门传授法学，在至元朝才被废除，法学进一步衰落。到了明清时期法学继续衰落，在清朝纪文达编的《四库全书》中，仅收集了两部政



治法律篇，其按语谓：“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也为盛世所不尚，所集略存校概不求备也。”（《法学兴衰说》《寄移文存二编》卷上四十九）

总之，唐律是一部内容比较完备的封建法典，宋辽金元明清各朝制定刑律，基本上参照唐律内容，除有一些特点外，均未超出它的范围。可见，我国封建社会各朝法典的制定和沿革，都与周礼有关。

自1840年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历经清朝末年，北洋军阀，一直延续到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时期。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在对外战争中连遭失败，帝国主义国家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规定了领事裁判权，促使清政府不得不修订法律，派留学生到外国学习法律，翻译外国法律著作，在国内设立法律学堂讲授法律，聘请外国法学家来中国讲学、指导立法。因此，新学传入中国，推动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在我国传播。这一时期的立法和法学是集古今中外之大成，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从三十年代起，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法律思想又大量渗入了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由此可见，旧中国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即宪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构成了旧中国法学一个完整的体系，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混血儿，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 （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人类历史上记载了丰富多彩的法律文化遗产，内容极其广泛。除我国外，还有古埃及、古代西南亚各国、古印度以及中世纪伊斯兰各国、日本、俄罗斯国西方各国家的法律、法律思想和法学。西方法学，影响的深远可列为首位。